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98號

聲　請　人　施幸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馮聖欽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09年3月2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㈠資方應給付勞方資遣費42,385元及108年4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工資差額169,431元。上述金額合計211,816元。...」之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間因給付資遣費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09年3月26日經臺北市政府委託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08年4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工資差額新臺幣（下同）169,431元、資遣費42,385元，合計211,816元，並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7月23日止分17期給付，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逾期迄未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聲請人之華南商業銀行營運總部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等件為證。從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為由，據以聲請裁定強制

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郭書妤